

# 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報到回條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15學年度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錄取\_\_\_\_\_系碩士在職專班，並於 115年\_\_月\_\_日檢附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完成報到程序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（寄發註冊須知用，請填寫）：

1. 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2. 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 
(手機) \_\_\_\_\_

※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二、學歷證件： 現場驗核學位(畢業)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（以下切結作廢）。  
(擇一勾選)  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（現場報到未驗核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，請詳閱以下切結事項並於立書人處簽章）。

---

## 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本人因故於報到時無法驗核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茲切結學歷(力)證件正本至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親交或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郵寄地址：「408284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」。逾期則依招生簡章規定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立書日期：\_\_\_\_\_